

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冀石 狱假字第(413)号

罪犯肖桂生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3月1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江西省宁都县人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(2019)冀01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肖桂生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依法向被告人肖桂生追缴违法所得50万元。本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冀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书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日：2018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日。

该犯于2020年5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刑满日期：2026年6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：

该犯在日常改造中，能够认罪悔罪；自入监以来，接受教育改造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

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服从管理听指挥；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安排，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，现为监区机手（一类岗位）；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上课遵守课堂纪律，在上一年度罪犯“三课”年终统考中，取得了法制教育 85 分、政治道德教育 90 分、技术 90 分，成绩合格。

奖惩情况：2023 年度狱级积极改造分子，2022 年 6 月 30 日-2024 年 4 月 30 日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。

提请时处遇等级：普管级。

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：罚金 5 万元、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50 万元，均已执行。

狱内消费情况：月均消费 362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桂生依法假释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肖桂生卷宗材料卷

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冀女 狱减字第(95)号

罪犯何凤，女，1987年01月29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(2015)曲刑初字第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、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(2016)冀06刑终4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6年11月01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现刑期起止为：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。

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20年09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；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在警察的教育下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背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；该犯能参

加思想教育、文化和职业技术学习，遵守课堂纪律，积极回答教师提问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年终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合格，在2023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2分、道德77分的成绩，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，较好完成；该犯在监区生产组一组参加劳动，劳动岗位为机手，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服从劳动分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2020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1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1年08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2年0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2年06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2年11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3年05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3年10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4年03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（折算新表扬9个）。月均消费金额为282.94元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已执行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，减刑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经报请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，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何凤娟案宗材料卷